

# 雲林縣性騷擾防治措施實地查核表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一、基本資料：

名稱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查核人員姓名：\_\_\_\_\_、聯絡電話(分機)：\_\_\_\_\_ 行業別：\_\_\_\_\_

## 二、重點檢查項目：

單位組織成員：\_\_\_\_\_人+受僱人：\_\_\_\_\_人+受服務人員：\_\_\_\_\_ (人/日)=總人數\_\_\_\_\_人，以上任 1 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「0」。

編號	查核事項	檢查結果		備註
		是	否	
1	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			
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項目 (依照總人數，設置措施項目)				
2	建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窗口： (1) 專線電話 (2) 專線傳真 (3)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			建立窗口資料含其中 1 項以上(含 1 項)即可。
3	建立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			
4	建立性騷擾處理程序			1. 未滿 10 人不需查核此項。 2. 依據範例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5	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			需檢附張貼照片

查核通過

本單位承諾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於 7 日內將相關附件影本函送 (查核單位) 查核；經 年 月 日已完成補正。

負責人或現場人員 (簽名或蓋章) 及機構 (公司) 章：	查核人員 (簽名或蓋章)：

### 三、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由查核人員填寫，並請查核人員及被查核單位進行簽名或蓋章。
2. 總人數包含：單位組織成員（負責人、理監事、股東及董事會等）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之加總；其中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。
3. 未於實地查核完成相關資料者，於事後完成補正資料，得以視為查核通過。
4. 法源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8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。